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确保信息的公平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本次停牌重大事项涉及到公司拟收购广州证券少数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3日、2016年9月12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在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号）。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经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号）。

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若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最晚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恢复交易。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9），《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02）。

二、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广州证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已经初步确定，公司正在与各交易对手方就重组协议签署工作进行磋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上报广东国资委进行预核准，但尚未取得预核准意见，公司正在按要求推进广州证券资产评估报告的国资核准备案手续以及部分国有股东协议转让的国资审批手续；本次重组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初步确定，正在开展对意向认购方的尽职调查以及认购协议签署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